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。

(三) 召集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主持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永林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,55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022,864,39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9,405,918,198 股的 61.954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,320,639,31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360%。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1,5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2,225,08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86%。

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

- 1、《关于修订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议案 2 至议案 4 为普通决议案，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并已获通过，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.00	关于修订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1,555,567,672	96.1133%	449,075,750	3.7352%	18,220,976	0.1516%	通过
2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	
2.01	谢永林	11,884,664,358	98.8505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2.02	郭晓涛	11,887,829,087	98.8768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2.03	付欣	11,821,590,765	98.3259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2.04	蔡方方	11,821,793,774	98.3276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	
3.01	冀光恒	11,928,050,042	99.2114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2	项有志	11,952,467,933	99.4145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3	杨志群	11,949,736,276	99.3918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4.01	吴志攀	11,859,160,135	98.6384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2	刘峰	11,956,743,689	99.4500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3	潘敏	11,978,888,135	99.6342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4	张杰	11,990,399,063	99.7300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5	杨运杰	11,990,580,850	99.7315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第 2、3 和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/票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2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	
2.01	谢永林	629,207,309	81.9913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2.02	郭晓涛	632,372,038	82.4037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2.03	付欣	566,133,716	73.7723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2.04	蔡方方	566,336,725	73.7987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							
3.01	冀光恒	672,592,993	87.6448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2	项有志	697,010,884	90.8267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3.03	杨志群	694,279,227	90.4708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0	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				
4.01	吴志攀	603,703,086	78.6679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2	刘峰	701,286,640	91.3839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3	潘敏	723,431,086	94.2695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4.04	张杰	734,942,014	95.7695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4.05	杨运杰	735,123,801	95.7932%	—	—	—	—	通过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李君娥、黄博文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会议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